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1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55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深圳、市级、区级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80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乡振组〔2021〕5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

于印发<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35号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（具体科目详见附表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对照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安乡振组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和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3日

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资金类别	具体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部门	实施地点/ 镇	项目实施单位	资金用途（详细）	本次补助金 额	列支科目	备注
1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类	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	区农业农村局	潮安区	区农业农村局	统筹用于各镇、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推进潮安区农村以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为主要内容的村庄环境整治。	800	2120816	

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 项目名称：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地区： 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			800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统筹用于各镇、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推进潮安区农村以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为主要内容的村庄环境整治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政村数量	≥ 10	
		质量指标	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质量	较好	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	≥ 80%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	显著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性	持续改善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	满意度 ≥ 90%	